

1. 公司資料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和金屬及礦物買賣。本集團亦從事消費產品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此業務已於期內終止（見附註8）。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動：

財務擔保合約

本期內，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定義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3.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作為財務擔保合約的發行人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而該等合約乃披露為或然負債。當解決財務擔保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而該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方會確認財務擔保撥備。

於應用有關修訂時，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

採納此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的業績及呈報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預期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的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²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1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5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按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金屬及礦物		消費產品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						
客戶之收入	-	62,269	7,636	5,834	7,636	68,103
分部業績	(1,817)	4,052	(13)	(3,767)	(1,830)	285
未經分配之經營						
收入及支出					(5,748)	(4,574)
融資費用					-	(4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30	1,750
稅項					-	-
期內虧損淨額					(5,848)	(2,971)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業務收入來自中國，故未有列出地區分部之分析。

5. 其他收入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收益	428	-	74	-	502	-
利息收入	103	207	3	12	106	219
其他	356	651	549	1,695	905	2,346
	887	858	626	1,707	1,513	2,565

6.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257	179	107	175	364	354
壞賬撇銷	-	-	-	1,891	-	1,891
商譽耗蝕虧損	-	1,449	-	-	-	1,449

7. 稅項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	-	-	-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為6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5,000港元），已列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項目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8.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了出售及收購協議，以3,400,000港元出售其於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Unicon Spirit」）的全部60%股權（「該出售」）。Unicon Spirit 及其附屬公司（「Unicon 集團」）從事生產、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該出售代表本集團終止其消費產品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7,636	5,834
銷售成本	(5,179)	(4,239)
毛利	2,457	1,595
其他收入	552	1,7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2)	(704)
行政支出	(2,190)	(4,262)
除稅前虧損	(13)	(1,664)
稅項	-	-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虧損	(13)	(1,66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74	-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61	(1,66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8)	(941)
少數股東權益	69	(723)
	61	(1,664)

8.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之事項：		
經營業務	1,570	(1,650)
投資業務	(317)	2,093
現金流入淨額	<u>1,253</u>	<u>443</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約6,3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8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8,214,833股(二零零五年：883,296,800股)計算。

i) 來自持續業務

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來自持續業務之虧損約6,3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4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8,214,833股(二零零五年：883,296,800股)計算。

9. 每股虧損(續)

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基本	(0.0001)港元	(0.0011)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8,214,833股(二零零五年:883,296,8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結算日並無潛在之普通股,故未列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即期至三個月	-	-	1,349	79
四至六個月	40	89	53	3
六個月以上	5	11	297	18
	45	100	1,699	100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百分比
即期至三個月	-	-	89	37
四至六個月	-	-	-	-
六個月以上	-	-	152	63
	-	-	241	100

12.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33,296,800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83,296,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333	8,833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055港元配售最多合共150,000,000股新股。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以每股0.055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予多位獨立第三者。

12.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結算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淨資產出售：	
固定資產	734
企業會籍	268
存貨	5,980
應收賬款	1,8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99
應付賬款	(7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3)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	(580)
少數股東權益	(867)
	<u>2,899</u>
匯兌波動儲備變現	(1)
	<u>2,898</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02
	<u>3,4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3,400</u>

1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期內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40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09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u>2,301</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12,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本集團動用。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4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銀行存款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本集團動用。

16. 比較數字

因期內出售Unicon集團乃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此本財務報表內若干比較字已予作重列。